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2013-041）。

2013年11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3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发行的法人人民币资产组合投资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221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10%—90%的高流动性资产，10%—90%的债权类资产，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时间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5.30%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11月29日
- 6、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12日
-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第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

-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220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10%—90%的高流动性资产，10%—90%的债权类资产，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时间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5.20%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11月29日
-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月22日
-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第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主要风险揭示

###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 2. 信用风险：

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3. 市场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

除出现约定的提前赎回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 5. 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 6. 提前终止风险：

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 7.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 8. 兑付延期风险：

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为 6800 万元（含本次 4800 万元），其中已到期 2000 万元，累计收益 22.6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79200 万元（含本次 5300 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 60700 万元，累计收益 382.19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 **六、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认购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28 日